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、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《通知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通知》的背景是什么？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落实国务院安委会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深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针对道路交通事故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轻型货车“大吨小标”、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等典型突出问题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研究制定了《通知》，切实加强车辆生产和登记管理，提升车辆安全技术性能。

一是进一步巩固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成果的需要。2020年7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了《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0〕180号），自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组织开展了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，通过集中排查、重点检查、突击抽查、专项治理等方式，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、自卸

货车、半挂车、轻型载货汽车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 5 类重点货车生产改装监管，严厉打击“大吨小标”“百吨王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从严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生产企业。针对交通事故暴露出车辆“大吨小标”等违规生产问题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联合约谈有关违规企业，督促企业收回整改违规车辆，依法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责任，在全行业形成强烈震慑，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，重型货车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现象已得到明显改善。但在工作中也发现，轻型货车和小微型载客汽车两类车型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、客货混载等问题仍相对突出，为巩固前期工作成果，两部门立足各自职责，通过制定《通知》、精准发力、严控增量，切实推动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是从产品源头有效消除轻型货车“大吨小标”、压缩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空间的要求。国家标准提出了车辆产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方面应满足的基本要求，但针对轻型货车、轻型客车的有关具体、特殊的技术要求规定不够明确，在车辆使用和监管过程中也发现，部分要求过于宽松，不能有效规范和约束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现象。比如对轻型货车，载货空间尺寸未作出明确规定，轮胎、发动机功率等规格参数也允许有较大设计冗余，部分轻型货车产品与中型货车配置基本相同，有的违规生产

车辆出厂时即“大吨小标”，整备质量与《公告》严重不符，甚至“空车超载”，为违法超载运输埋下安全隐患；对轻型客车，车身长度要求偏宽，客车后部留有较大空间，客观上为用户非法加装座椅增加乘员或装载货物、客货混载提供了便利。针对这些问题，经过广泛、深入的研究论证，《通知》随附发布了《轻型货车、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范》），严格了轻型货车、轻型客车相关技术要求，并明确新产品及在产产品均需满足《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，旨在从产品生产源头通过技术手段进一步遏制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行为。

三是压实各方责任，形成生产和登记环节闭环管理有力措施。车辆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涉及生产、检验、监管等多个环节和多个主体。通过对责任链条的梳理，《通知》明确车辆生产企业是落实产品质量安全、保障生产一致性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合法守信进行生产经营，确保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；强调车辆检验机构要严把产品检测关，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产品检验，并切实承担起相关法律责任。在监管方面，《通知》建立起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交通管理两部门各司其职、相互配合的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协同监管机制，在车辆生产和登记环节分别强化执法监督和管理，同时强

化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，旨在形成“严禁违规车辆出厂、严禁给违规车辆上牌、严肃开展责任倒追”的监管闭环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二、制定《通知》的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？

一是广泛深入开展调研。2020年11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启动了《通知》的制定工作，成立工作组，开展广泛行业调研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针对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的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问题，约谈相关企业、认真分析原因，组织行业技术专家了解分析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产品情况及技术现状，对货车车厢结构、轮胎承载能力等技术问题进行深入论证，制定合理的技术指标；结合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，对发现的车辆实际问题，以及物流运输企业、货车司机反映的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进行剖析，从车辆端对轻型货车、小微型载客汽车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进行梳理，对实施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在此基础上起草了《通知》草案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10

